

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黔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黔江民政〔2024〕3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:

经区政府同意,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,根据有关政策规定,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黔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

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7日



黔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高龄老年人的优待水平,根据市委办、市 政府办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渝委办 发〔2023〕16号)等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黔江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- 1.80 周岁—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 元;
- 2.90 周岁—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;
- 3.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400元。

三、发放时间

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实行按季度发放。从年满80周岁当 月起开始享受,到死亡后次月终止;户口迁出黔江区的,从户口 迁出后次月终止;户口迁入黔江区的,从户口迁入后次月起开始 享受: 老年人因年龄变化导致补贴标准变化的从次月起按调整后 的标准享受对应津贴:对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生存认 证的,从次月起暂停发放,待信息核实后再按规定处理。

四、发放程序

高龄津贴采取数字化主动发放,无需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。



五、相关说明

老年人户籍迁入本区或迁出后再次迁入本区的,无需老年人 本人或亲属提出申请, 自落户次月起自动发放。

享受高龄津贴对象当月去世并注销银行账号,或享受高龄津 贴对象因银行账号状态异常导致暂停发放且在此期间死亡的,死 亡当月的高龄老年人津贴正常发放。

享受高龄津贴对象死亡、居住地址变更、联系方式变更等个 人信息发生变更的,其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应当在信息变更当月 20日前主动向其高龄津贴发放所在地的村(社区)报告。

因无法与高龄津贴对象取得联系或经公安机关宣告为失踪 的, 乡镇街道从公示或告知高龄津贴对象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后 次月起暂停发放高龄津贴。重新取得联系或失踪重新出现,经核 查仍符合发放条件的,村(社区)应及时报乡镇街道复核,区民 政局审定,从审定当月起开始发放。经核查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, 乡镇街道应当在核实的当月停发其高龄津贴,并责令享受人的继 承人将多领取的高龄津贴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。

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情况导致高龄津贴未及时停发的,期间 涉及多发的财政资金由老年人户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进行资金 追回工作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

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